

证券代码：300483
转债代码：123128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转债简称：首华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118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作合同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作合同履行情况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沃邦”）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油煤”）2009年签署《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》，2019年签署《永和45-永和18井区开发补充协议》，2020年签署《永和30井区开发补充协议》（以下合称“合作合同”）。中海沃邦作为石楼西区块的作业者，在石楼西区块内进行天然气资源的勘探、开发，并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取得分成收入。合作合同约定，以R表示中海沃邦回收与投入的比值。随着中海沃邦在石楼西区块永和45-永和18井区取得的分成收入逐步增加，双方预计2021年该区域的R值可能大于1，分成比例将发生相应变动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作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

中海沃邦与中油煤就R值的具体测算机制、测算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沟通，并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了《关于确认石楼西项目永和45-永和18井区R值大于1的时间点及采取固定分成比例的决议》，双方同意：

1、按照当前双方对R值的测算，永和45-永和18井区R值自2021年2月份开始大于1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若R值测算机制有所调整，将另行确认R值大于1的时间点。

2、永和 45-永和 18 井区自 2021 年 3 月份 R 值大于 1 开始，且在 R 值大于 1.5 之前，将采取固定分成比例，即按照中油煤 24%，中海沃邦 76%的比例进行产品分配。

双方将坚持项目为本，秉持互利共赢、共促发展的原则，相互支持，通力合作，推动《石楼西项目 R 值测算工作程序》尽快施行。

二、本次分成比例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及本次联管会会议决议，永和 45-永和 18 井区 R 值自 2021 年 2 月份开始大于 1，即自 2021 年 2 月起该区块累计分成收入大于累计投入，中海沃邦于永和 45-永和 18 井区的收入分成比例自 2021 年 3 月起将发生变动。中海沃邦 2021 年 3 月-5 月份对于永和 45-永和 18 井区的分成收入将按照中油煤 24%，中海沃邦 76%的比例计算。公司将持续着力于提高勘探开发技术的适用性，加强科研投入及技术创新，同时充分利用市场优势，不断拓宽天然气销售渠道，进一步提高产气量及销售价格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减少分成比例变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。

如 R 值的测算机制、测算程序等有所调整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